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田祐蓁
電話：27208889 #1225
電子信箱：ea-1002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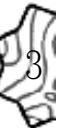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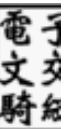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產業科字第111303778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 (23561396_1113037784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「內湖科技園區疑似違規營業廠商查察計畫」自民國111年11月30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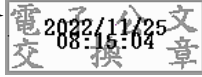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本府111年9月21日公布廢止「臺北市內湖輕工業區輔導管理辦法」，並於111年9月22日公告「修訂『變更臺北市「臺北內湖科技園區」（原內湖輕工業區）計畫案』土地使用規定案」計畫書，爰旨揭園區之進駐廠商疑似違反都市計畫者，將回歸依「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處理原則」第4條作業程序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為1100400J0031，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資訊局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教育局 1111125

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綜合企劃科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資訊室、台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



產業發展局代決

裝

訂



線

